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思迈特最新国际税收政策速递

2021年11月25日

汇总整理：徐德杰 审核：谢维潮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4
(一) 严格执行关联申报要求，税务总局对关联关系判定兜底条款进行明确.....	4
(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税务局稳步推进同期资料审核工作.....	9
1、东城区税务局开展同期资料审核培训会.....	12
2、东城区税务局稳步推进同期资料审核工作.....	12
3、朝阳区税务局开展 2021 年同期资料审核业务培训.....	13
4、朝阳区税务局组建同期审核专队开展工作.....	13
(三) 企业发生跨境关联交易：准备主体文档 先掌握三大要点.....	14
(四) 特许权使用费申报如何合规.....	16
(五) 中国台湾地区税务部门提醒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须在财年结束的一年内提交主体文档或国别报告.....	16
(六) 国家税务总局对外发布中英文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0）.....	17
(七) 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机制：基于交易管理视角的思考.....	19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21
(一) 深圳市税务局发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业务指引.....	21
(二) 上海市税务局解答外籍员工停留境内时间发生变化，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问题.....	21
(三) 中外专家谈：税收如何助力 RCEP 行稳致远.....	21
第三部分 国际税收合作篇.....	23
(一) 税收合作平台：推动国际税收协作取得进展.....	23

(二) 王军出席第 50 届亚洲—大洋洲税收管理与研究组织年会并作主旨发言	23
第四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26
(一) 国家税务总局更新《“走出去”税收指引》	26
(二)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审议《核准〈税务法典〉》法律草案	26
(三) 境外建筑服务相关税务探讨	27
(四) 深化税制改革助推企业“走出去”与“引进来”——“入世”二十年税收制度改革 的回顾与展望	27
第五部分 税收协定篇	30
(一) 联合国税务委员会就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的授权达成一致	30
(二) 英国将修订转移利润税相关条款	32
第六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篇	34
(一) 关注应对数字经济税收挑战的解决方案	34
1、美国与欧洲五国达成协议：数字服务税会否销声匿迹	34
2、专家热议数字经济新方案 探讨我国应对之道	35
3、“双支柱”：具有强制约束力的多边税收治理体系	37
(二) 关注 BEPS 行动计划其他动态	39
1、毛里塔尼亚成为第 141 个加入全球税收包容性框架的国家	39
2、OECD 第七届欧亚国家 BEPS 区域会议举行	41
3、欧洲议会批准新的国别报告规则	42
4、OECD 于税收确定日发布 2020 年度 MAP 统计数据	42
(三) 关注各国税制改革动态	44

1、美国税改方案有哪些看点?	44
2、美国亿万富翁所得税激起千层浪.....	46
3、澳大利亚税务局如何管理高收入群体?	47
(四) 碳价屡创新高, 欧盟减排雄心受阻.....	47
【欢迎加盟】 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 (同期资料准备) 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49
【关于思迈特】	49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49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51
【联系我们】	54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一) 严格执行关联申报要求，税务总局对关联关系判定兜底条款进行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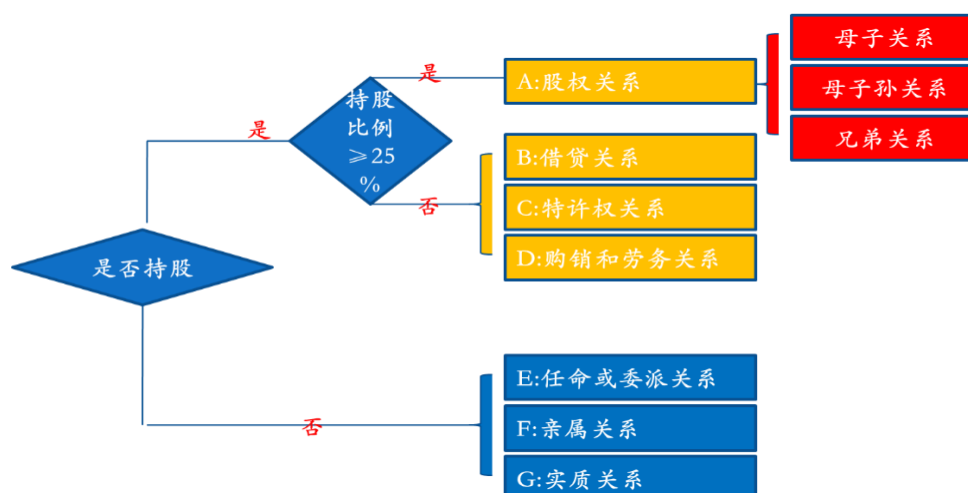
来源：思迈特财税国际税收服务团队

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 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1]69 号，以下简称“69 号文”），明确在“放管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同时，优化税务执法和监管，维护公平公正税收环境，其中在第二条第（九）项明确要“严格执行关联申报要求”。即“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 42 号公告），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一方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能够控制另一方的相关活动并因此享有回报的，双方构成关联关系，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69 号文“严格执行关联申报要求”提出了新的关联关系判定标准了吗？其释放什么信号？实务中企业应如何应对？

1、69 号文提出新的关联关系判定标准了吗？

针对关联关系判定，42 号公告第二条列出了七种判定标准，包括股权关系、资金借贷关系、特许权关系、购销及劳务关系、任命或委派关系、亲属关系以及实质关系等，42 号公告关联关系的判定流程可用下图表示：



42 号公告对《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关联关系判定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解决了实务中各种不合理关联关系判定问题。为了避免出现关联关系的漏判，42 号公告设定了兜底条款——即第七款“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这是税法中“实质重于形式”在关联关系认定上的原则要求和体现。不过，从 42 号公告发布实施至今，税务总局一直没有对“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进行例举和解释。此次 69 号文提出“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一方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能够控制另一方的相关活动并因此享有回报的，双方构成关联关系”，我们认为，这不是提出一种新的关联关系判定标准，而是对 42 号公告关联关系判定兜底条款在征管实务中如何界定进行明确而已，理由如下：

首先，“一方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能够控制另一方的相关活动并因此享有回报”的规定同样遵循税法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其内涵本质与“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是一致的。根据税法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42 号公告关联关系判定兜底条款的正确理解应是：共同参与项目研发、承包工程、设计劳务或为其他企业共同提供物资采购、营销等重大经营活动，或者出于竞赛需要，双方共同垄断市场和影响市场选择和定价，VIE 协议控制、共同开发石油或矿藏、合营企业、特殊交易后形成关联关系等其他没有例举的类似情形，如果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有可能被判定为关联方关系。这与 69 号文“一方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能够控制另一方的相关活动并因此享有回报”的内涵是一致的，所以说，69 号文并没有提出一种新的关联关系判定标准，而是对 42 号公告兜底条款在征管实务中应如何界定进行明确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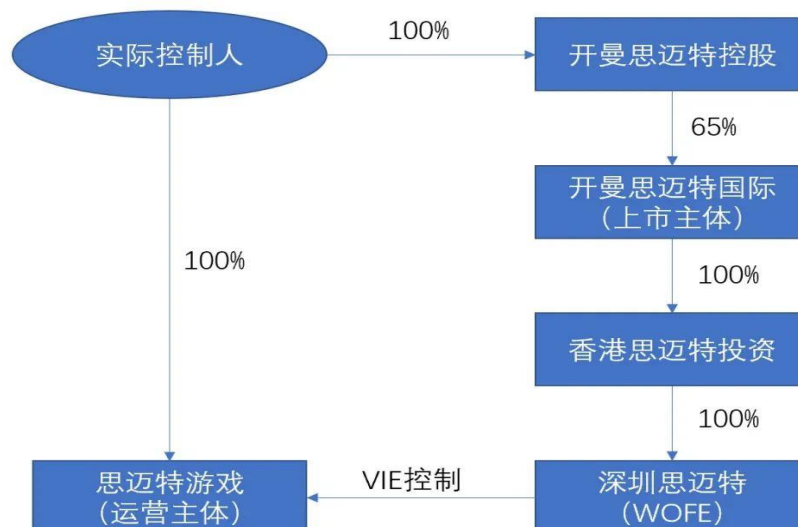
其次，69 号文是一个征管文件，其提出“严格执行关联申报要求”援引的是 42 号公告而不是企业所得税法，是对 42 号公告关联申报在征管实务中如何执行进行了明确，而不是对 42 号公告的修改，也不是 42 号公告的一个补丁文件。

2、如何理解 69 号文构成关联关系的条件？

(1) “控制相关活动”就满足关联关系的判定要求，而不需要对另一方进行全面控制。

这种合同形式的控制关系不像股权控制那样需要对企业全面实施控制才算关联方，只要达到对部分“相关活动”的控制即可，其执行口径应该是相当严格了，这跟 69 号文“严格执行关联申报要求”是一致的。一方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控制另一方的相关活动，在实务中比较常见的是 VIE 架构中的协议控制关系。

所谓的 VIE 架构，即可变利益实体 (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是指境外上市实体与境内运营实体相分离，境外上市实体在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 (WFOE)，该全资子公司并不实际开展主营业务，而是通过协议的方式控制境内运营实体的业务和财务，使该运营实体成为上市实体的可变利益实体。例如，某境内游戏运营公司思迈特游戏为实现在香港 IPO 目的，搭建了双重开曼-香港-WOFE-境内运营实体的 VIE 架构如下图所示。思迈特游戏与 WOFE 公司签署了一系列协议，包括独家咨询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业务咨询协议、知识产权授权使用协议等，通过这种安排将思迈特游戏的利益转移至境外上市实体思迈特国际，使境外上市实体的股东实际享有境内运营实体思迈特游戏经营所产生的利益。



在 VIE 架构中，每一个协议从不同角度对境内运营实体的某个具体方面进行了控制，满足 69 号文第一个条件的要求。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69 号文不只是针对 VIE 架构，还包括“其他形式”，比如共同参与项目研发、承包工程、设计劳务或为其他企业共同提供物资采购、营销等重大经营活动，或者出于竞赛需要，双方共同垄断市场和影响市场选择和定价，共同开发石油或矿藏、合营企业等等，只要一方通过以上“其他形式”对另一方相关活动实施控制，就满足 69 号文第一个条件的要求。

(2) 如何理解“因此享有回报”？

“因此享有回报”的意思是一方获得相关回报的前提是其履行了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两者存在因果关系。如果获得回报与履行合同条款没有因果关系，则双方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那如何理解回报呢？我们认为，回报可以是：

- 现金资产：如上例，在 VIE 协议中，境内经营实体思迈特游戏根据合同约定，向 WOFE 支付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和服务费用；
- 无形资产：例如，A 公司在开发某项生物技术上一直没有取得突破，于是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一份共同研发该生物技术的合同，合同约定，该生物技术研发成功后，所有权归 A 公司所有，B 公司则获得该生物技术 10 年的使用权；
- 实物资产：例如，境内 C 公司与境外 D 公司共同开发某油田，双方约定，油田开采成功后，D 公司获得的回报为该油田每年产量的 35%。

(3) 没有获得回报是否就不构成关联关系呢？

如果一方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能够控制另一方的相关活动，但没有获得相应的回报，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双方是否就不构成关联关系呢？这恐怕需要遵循“实质重于形式”进行具体分析了。

以上面 VIE 架构为例，如果 WOFE 通过一系列 VIE 协议对思迈特游戏相关活动实施控制，但境内经营实体思迈特游戏没有履行合同向 WOFE 支付相关款项，在这种情况下，双方是否就不构成关联方关系了呢？在 VIE 协议架构中，WOFE 和境内经营实体的最终实际控制人通常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思迈特游戏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 WOFE 65% 的股权），所以根据股权关系就可以判定双方构成关联方关系，而不需要引用 69 号文的规定。当然了实务中 VIE 架构的股权关系要比上例复杂得多，但无论如何，WOFE 和境内经营实体“具有共同利益”，就算没有支付相关款项，根据 42 号公告的规定，仍然可以判定双方构成关联方关系。另外，签订 VIE 架构的最大好处是把境内经营实体思迈特游戏纳入境外上市主体合并财务报表，如果不能纳入，那么上市主体思迈特国际就是个空壳，在资本市场上没有任何价值，就无法实现在股市融资，因此，可以说 VIE 架构的最大回报就是使企业获得上市融资功能。从这个角度看，未必需要实际支付相关合同款项才能判定双方构成关联方关系。

3、在“放管服”景下，税务机关加强关联申报管理或将成为常态

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是反避税管理的两项重要基础工作，为做好该工作，2016 年 6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 42 号公告，随后又以解答、补丁文件等形式对关联申报执行中若干口径等问题进行明确。为做好关联申报工作，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各地税务机关做了周密的部署和安排，或编写关联申报问答资料（比如北京税务《关联申报 100 问》等）发放给纳税人、或举办现场培训、或通过微信公众号开展形式多样的场景式问答、中英文对照问答等等。2021 年春节过后，我们一直在收集各地税务机关做好关联申报的相关资讯，根据我们从公开渠道收集的资讯统计，截至 2021 年 5 月底前，超过 41 个省、市税务机关发出通知或提醒、提示等，要求纳税人按规定时间做好关联申报。税务机关宣传到位了，纳税人在了解相关政策法规后，就会积极主动去履行关联申报义务，这样一来才能为税务机关做好反避税管理提供更多有效的信息。由此可见，在“放管服”背景下，税务机关加强关联申报管理或将成为一种常态，此次 69 号文“严格执行关联申报要求”恰好印证了我们的判断。

4、严格执行关联申报要求下，企业应如何应对？

今后各地税务机关将会加强关联申报管理，企业应如何应对呢？我们认为，企业要高度重视关联申报工作，准确理解关联申报有关政策法规及每张表的填报说明，不要出现漏报和错报，从而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税务风险。

(1) 准确理解 42 号公告关联申报有关政策法规，避免走入关联申报误区。常见的关联申报误区归纳如下：错误认为只有境外关联交易需要填报关联申报表、错误地认为境内关联交易不需要进行关联申报、错误认为只有外资企业需要填报关联申报表、错误认为内资企业不需要进行关联申报、错误认为关联申报表应该根据税法规则填报、错误认为关联申报需要进行零申报等等。

(2) 应认真学习 2016 版关联申报表的填报说明，掌握每一张表的填报口径以及应注意事项，从而避免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税务风险。相关内容可以参阅我们梳理的《关联申报的 60 个易错点及其简析》。想要全面学习 22 张关联申报表填报实务的，麻烦加入知识星球“国际税收学习圈” OR “同期资料实务交流圈” 下载思迈特财税国际税收服务团队精心组织编写的《手把手教你填报关联申报表》（2021 版）小册子。

最后需要提醒大家的是，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可能带来以下税务风险：按《税收征管法》规定处于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或更高、被税务机关作为转让定价调查的重点选择对象、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等。

（二）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税务局稳步推进同期资料审核工作

Tpguider 按：2021 年度作为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文正式实施的第五个年度，随着国地税机构合并后，各地税务机关（近期比如北京市东城区及朝阳区税务局，详见以下 NEWS）更加重视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质量并加大审核力度。其更加强调同期资料并

不是对于关联交易的事后补充或验证分析，而是要求提供可以支持转让定价决策制定过程的档案记录，这就要求企业在同期资料中展现“定价当时”及交易同期的背景、考量以及最终确定的定价政策，详细披露相关的信息。这些内容不是五六页纸就能描述清楚的，而应该形成一个几十页甚至上百页的包括 42 号公告规定的五部分内容的完整报告。

同期资料报告需要经过专业系统训练的专业人员，应用专门的数据库资料才能很好地完成，如 BVD 之 OSIRIS (Global public companies)、S&P 之 COMPUSTAT (Global public companies) 以及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这些数据库的购买价格动辄几十万元，若企业自行购买用于自行编制同期资料报告，恐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因而，选择外部专家帮忙编制同期资料报告成为全球企业的主要趋势。

那么，对于企业而言，如何选择适合自己的外部专家，有效降低风险呢？以下几个建议供大家参考：

1、选择有专业能力的专家。转让定价问题是一个棘手的税务问题，有人说转让定价是一门“艺术”，一点不假，做好转让定价的税务管理工作需要复合型人才，其应具有税务知识、会计知识、国际税务知识、国际会计知识、国际贸易知识、法律知识、统计学知识、经济学知识、企业管理知识，好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还应具备谈判、沟通、协调、文字处理等方面的能力，不经过长时间的专业训练很难具备。

2、选择经验丰富的专家。转让定价的税务管理特别是编制同期资料报告是一门实操性很强的学问，不经过长时间的实践很难高质量地完成。而且，因涉及内容颇多，编制完成一份同期资料报告并不能确保企业不会出现转让定价税务风险，面对税务机关的转让定价调查时，还需要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员对报告做出解释，甚而在税务机关对报告不同意时，亦需有行政救济的能力。因此，企业寻求专家编制同期资料报告时，需考虑该专家是否具有丰富的转让定价税务管理经验和与税务机关打交道的实践经验。

3、选择有数据库的专家。编制一份同期资料报告，数据库的取得是不可或缺的，因此，企业在选择聘请转让定价专家前，一定要先询问该“专家”是否已购买数据库供搜寻对比，并确认其选购的数据库是否与国家税务总局使用的数据库一致。目前，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的数据库为BVD之OSIRIS（Global public companies）、S&P之COMPUSTAT（Global public companies）等。

4、选择收费合理的专家。专家帮助企业编制同期资料报告，从前期调研搜集资料，与相关人员就企业组织结构、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状况、企业集团及各关联方承担的功能和风险等进行沟通，到应用数据库搜集可比公司数据，再到最后编制报告、定稿，往往需要花费几十个工作日，而且购买的专门数据库需要分摊成本，因此，肯定需要收取合理的专业服务费用。但是，目前有两种极端情形：一种是收费很低，十多万元就可以帮助一家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准备主体文档及几个本地文档，并能帮助企业做好国别报告申报，提醒大家注意，这种情形的所谓“专家”肯定是“忽悠”你的，其本身既不专业，也没有实践经验，还肯定没有购买数据库；另一种情形是收费很高，编制一份同期资料报告就需要好几十万元，这种收费过高的专家，企业恐怕也难以承受。

因而，建议企业选择外部转让定价专家时，要多方面比较，无论是专业、经验、资源还是价格，都能够花最少的费用，达到最好的效果，即选择专家的标准为服务优、价格优和效果优。

【特别提醒】针对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及特殊事项文档准备，同学们如有任何疑问和需求，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我们经验丰富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人员会及时为您答疑解惑。

联系人：谢维潮（高级合伙人）

电话：0755-82810900

手机：13088827747（微信同号，添加好友时请注明“同期资料咨询”）

1、东城区税务局开展同期资料审核培训会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日期：2021年10月18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同期资料审核工作要求，为做好东城区税务局本年度同期资料审核工作，近日，东城区税务局分别在和平里办公区和桥湾办公区组织召开了2021年同期资料审核工作部署暨培训会。会上，介绍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同期资料审核工作方案》，明确了本年度同期资料审核的工作要求，结合案例讲解了同期资料审核工作具体内容，并逐项分析实体合规性审核和转让定价风险分析评估的注意事项。通过本次培训，提升了同期资料审核的工作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跨境关联交易税收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督。

2、东城区税务局稳步推进同期资料审核工作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日期：2021年11月18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同期资料审核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东城区税务局按照分类分级原则，稳步推进同期资料审核工作。

一是及时更新审核模板，对《同期资料审核得分统计表》进行了更新，优化了风险评估相关指标。

二是畅通沟通渠道，安排专人对接，实时解答在同期资料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三是查找避税疑点，按照行业类别梳理价值驱动因素、利润贡献特点，为下一步进行风险核查打好数据基础。

3、朝阳区税务局开展 2021 年同期资料审核业务培训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为提高朝阳区税务局同期资料审核工作水平，加强我局税务干部反避税业务能力，国际税收管理科开展同期资料专题培训。

一是邀请市局专家指导，提升业务水平。朝阳区税务局邀请反避税分局专家对同期资料基础知识以及风险要点进行讲解，并结合我局企业特点，讲解商务服务业关联劳务风险的典型案例。

二是发放统一学习光盘，明确审核标准。国际税收管理科对审核底稿的要求和标准进行明确，并为参与审核的管理所刻制学习光盘。

三是分组审核集中上报，提高审核效率。由科所组建同期资料审核团队，并按照办公区域分成 7 个审核小组，指定业务水平高、综合能力强的干部担任组长，分组审核、集中上报。

4、朝阳区税务局组建同期审核专队开展工作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为顺利推进同期资料审核工作，朝阳区税务局劲松税务所严格按照朝阳区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部门工作部署，积极创新工作方法，组建同期审核专队，根据审核相关要求，集中审核讨论问题，确保同期资料审核工作平稳落地。

1、部署准备工作。劲松税务所高度重视，安排业务骨干参加同期资料审核业务培训，深入学习了解本年度同期资料的相关工作方案。会后主管所长及业务骨干讨论部署审核工作安排，召集所内青年干部组建同期资料审核团队，传达审核精神，分派审核任务。

2、开展审核工作。在接到审核任务之后，根据主管领导的安排，审核专队集中学习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工作要求，一人一户有序开展审核工作。先自行完成本地文档评分及风险分析，再将问题汇总集中讨论，由业务骨干分析讲解，确保审核进程。

3、完善审核细节。专队各人完成审核基本工作后，双人交叉检查审核表格，及时发现问题并改正，最后交由专队队长进行汇总并进一步完善细节，保证此次同期审核工作顺利收官。

(三) 企业发生跨境关联交易：准备主体文档 先掌握三大要点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11 月 5 日

作者：江飞虹 周梦

企业发生跨境关联交易，应当按规定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并提交相应的同期资料，同期资料具体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不过，笔者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一些企业对于如何准备同期资料，特别是主体文档，了解程度不够，也没有掌握相应的要点和技巧，导致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对此，笔者建议，相关企业务必加强税收政策的学习，在实操中着重把握以下三方面要点，妥善准备主体文档。

要点一：准确判断是否需要准备主体文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42 号公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公告要求准备并提交相应的同期资料。

42 号公告对需要报送主体文档的企业规定了两个具体条件，一是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二是年度关联交易总

额超过10亿元。也就是说，主体文档只针对年度内发生跨境关联交易的企业，只要企业有跨境关联交易，就应自行了解其最终控股企业所属集团是否已经准备主体文档，对跨国企业集团准备的主体文档需翻译成中文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如果其最终控股企业所属集团没有准备主体文档，企业就需要根据当年关联交易总额是否超过10亿元来判断是否需要准备主体文档。倘若企业仅与境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

值得注意的是，主体文档的准备和提交义务人都是境内企业，但是由于主体文档要披露的是最终控股企业所属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情况，因此通常来说，由集团公司来准备更合适。

要点二：按规定时间准备好主体文档

根据规定，相关企业需要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主体文档，并在主管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例如，某外资企业甲公司的最终控股企业是A国乙公司，A国乙公司2020年会计年度为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那么根据42号公告的要求，2020年的主体文档应在2021年9月30日前准备完毕。但如果乙公司所在国规定的主体文档准备时限与42号公告不一致，甲企业可以按照最终控股乙公司所在A国规定的时限内准备完成后提供。

要点三：充分披露集团转让定价安排

42号公告参照OECD转让定价指南规定了主体文档的标准模板，需要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从集团全球组织架构、企业集团业务、无形资产、融资活动、财务和税务情况五个方面对集团整体的转让定价安排和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描述和介绍，帮助主管税务机关全面了解跨国集团的运营模式、价值驱动因素和利润分配情况，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

全文链接请点击：[企业发生跨境关联交易：准备主体文档先掌握三大要点](#)

(四) 特许权使用费申报如何合规

来源：中国海关杂志

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近几年来，随着新型服务贸易在全球贸易中地位逐步提升，而我国在服务贸易中又存在大量的逆差，我国企业向境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总量也越来越大。由于特许权使用费既涉及海关税收（本文中的海关税收特指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和进口消费税），也涉及国内税收，因此无论海关还是税务机关都加强了对特许权使用费纳税情况的监管。这就需要特许权使用费支付企业按照海关以及税务相关法律要求做好各类申报工作并依法纳税。

全文链接请点击：[特许权使用费申报如何合规](#)

(五) 中国台湾地区税务部门提醒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须在财年结束的一年内提交主体文档或国别报告

来源：中国台湾财政部

翻译：思迈特财税国际税收服务团队

日期：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度所得税申报已于 2021 年 6 月结束。台湾地区相关税务部门称，当在台湾的跨国企业成员实体符合提交主体文档或国别报告的门槛时，不仅需要在财年结束的一年内，披露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的信息，还需要提交 2020 年度主体文档或国别报告到当地税务机关。

台湾地区税务部门表示，为了准时提交主体文档或国别报告，企业可以选择通过纸质版报告、光盘版报告或互联网电子申报系统等方式进行申报。但强烈建议通过互联网电子申报系统或光盘版报告进行申报。具体流程如下：

互联网电子系统申报

提交主体文档和国别报告的电子申报系统已于 2020 年 5 月 1 日上线。企业可以通过“财政部电子申报和纳税服务”(e-Filing and Tax Payment Serv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来提交主体文档或国别报告。(网址: <https://tax.nat.gov.tw>, path:frontpage/organizations/country-by-countryreportsubmissionsystem)

光盘版报告申报

在此种申报方式下,企业需要准备刻录好相关文档的光盘,然后将从国别报告提交系统下载的清单、光盘文件的提交清单(如仅提交主体文档也请提供清单)贴在封面上,然后将上述资料一并提交到当地税务机关。主体文档或国别报告的封面可从“财政部”eTax Portal 下载。(网址: <https://www.etax.nat.gov.tw>)。

台湾地区税务部门温馨提示各企业应善用电子申报系统,该系统全年均可登入,通过网上提交主体文档或国别报告将更方便和省时。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免费热线 0800-000-321。台湾地区税务部门将竭诚服务。

(六) 国家税务总局对外发布中英文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0)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以中英文形式对外发布《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0)》,这是中国第 12 次对外发布预约定价安排(以下简称 APA)年度报告。该报告介绍了中国 APA 执行程序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覆盖了 2005 年至 2020 年间 APA 谈签的统计数据和分析。

APA 是指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认后达成的协议，属于税务机关对企业提供的一项服务。按照参与的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数量，APA 可分为单边、双边和多边三种类型。单边 APA 可以为企业提供税收确定性，双边或者多边 APA 在此基础上还可以帮助纳税人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2021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为方便纳税人了解最新的 APA 制度和程序，本次年度报告也纳入相关内容。

定期发布 APA 的相关情况和统计数据，有助于提高 APA 工作透明度，以便更多纳税人了解并申请 APA。该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作为企业及中国税务机关谈签 APA 的依据。

附件：[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0）](#)

报告说明

报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第十二次发布的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旨在介绍中国预约定价安排最新制度、程序、数据及实施情况，为有意与中国税务机关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的企业提供指导，也为其他国家和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及社会各界了解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工作提供参考。本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应作为企业及中国税务机关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依据。

本报告统计数据涵盖的时间范围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税务机关已累计签署 116 例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和 90 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

2020 年签署 15 例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和 14 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在签署的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中，与亚洲国家（地区）签署 9 例，与北美洲国家签署 2 例，与欧洲国家签署 2 例，与大洋洲国家签署 1 例。制造业的预约定价安排仍是主体，凸显了税收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

作为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BEPS) 成果落实项目,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发布, 以下简称 6 号公告) 和《关于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 以下简称 64 号公告) 共同为预约定价安排事项提供了法律依据和过程指导。2021 年,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效率, 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以下简称 24 号公告)。为了给纳税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指导, 以便其了解最新的预约定价安排制度和程序, 本报告将 24 号公告内容收录。

为落实 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的要求, 2016 年 4 月 1 日以后签署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被纳入强制自发情报交换框架。

随着 BEPS 行动计划的推进和各国税务机关对反避税管理的加强, 预计未来预约定价安排申请也将逐步增加。税务机关将继续严把申请关, 在决定是否优先受理企业申请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 企业提交申请的时间顺序。② 所提交申请的质量, 例如, 材料是否齐备, 是否提供足够资料清晰证明整个价值链或供应链的交易情况, 预约定价安排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是否合理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要求企业进行补充完善。③ 案件是否具有行业和区域等方面的特殊性。④ 对于双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 还需考虑案件所涉对方国家(地区)的谈签意愿及其对案件的重视程度。在上述四个因素中, 最需要强调的是企业提交申请的质量。如果所提交的申请有创新方法, 有高质量的关于无形资产、成本节约或市场溢价的量化分析, 则会得到优先处理。其他考虑因素在 64 号公告和下文中均有具体说明。

(七) 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机制: 基于交易管理视角的思考

来源: 《税务研究》2021 年第 10 期

作者: 罗昌财 (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

宋生璞（集美大学财经学院）

何晴（集美大学财经学院）

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进一步明确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的思想，强调要“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作为调节收入分配的政策工具之一，个人所得税在实现居民收入调节、为共同富裕“保驾护航”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而严密的反避税机制是保证该职能发挥必不可少的前提和保障。2018年《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具有标志性意义，新增的一般反避税条款在个人所得税反避税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步。然而，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和个人经济活动的多样性增加，个人所得税避税案件呈现多发趋势，一些行业的避税现象更引起了全社会的关注，相关反避税机制面临着十分艰巨的挑战。

全文链接请点击：[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机制：基于交易管理视角的思考](#)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一) 深圳市税务局发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业务指引

来源：深圳税务第三分局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年11月12日

为更好地服务非居民企业，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深圳税务第三分局精心整理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业务指引，供纳税人参考。

全文链接请点击：[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业务指引](#)

(二) 上海市税务局解答外籍员工停留境内时间发生变化，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问题

来源：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年11月16日

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个人所得税计算方式上的区分，主要涉及三个“天数”：居住天数、境内停留时间和工作天数。上海市税务局整理了一篇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中咨询度较高的问题，一起来学习吧。

全文链接请点击：[外籍员工停留境内时间发生变化，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

(三) 中外专家谈：税收如何助力 RCEP 行稳致远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年11月17日

作者：张思佳 姜赫 张鲲鹏

11月2日，东盟秘书处宣布，《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已达到协定生效门槛，将于2022年1月1日对已正式提交核准书的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6个东盟成员国，以及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4个非东盟成员国生效。

近日，以“RCEP 框架下的税收对策研究”为主题的第三届中奥国际税收交流研讨会在线上成功举办，来自奥地利维也纳经济大学、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多位外方专家，与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及相关院校的中方代表，就税收如何助力 RCEP 行稳致远展开了交流讨论。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RCEP 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的又一次全局性开放，对促进区域经济繁荣和世界经济复苏具有积极意义。伴随 RCEP 走向实践，税收作为跨境贸易和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必会在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乃至全球经济治理中大有作为。

全文链接请点击：[中外专家谈：税收如何助力 RCEP 行稳致远](#)

第三部分 国际税收合作篇

(一) 税收合作平台：推动国际税收协作取得进展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11 月 9 日

作者：杨原 李日佳 盛启耘 贾顺

近日，税收合作平台（PCT）发布了《2021 年度进展报告》。《报告》详细介绍了该平台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制定和实施中期税收改革战略、分享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涉税对策、促进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强化国际税收合作和利益相关方信任关系建设五个方面取得的进展。

PCT 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和世界银行集团 4 个国际组织（这四个国际组织称为 PCT 合作伙伴）于 2016 年共同建立，旨在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援助提供共同制定的指南。

全文链接请点击：[税收合作平台：推动国际税收协作取得进展](#)

(二) 王军出席第 50 届亚洲—大洋洲税收管理与研究组织年会并作主旨发言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北京时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第 50 届亚洲—大洋洲税收管理与研究组织（SGATAR）年会以视频方式举行。各成员围绕税收征管数字化、税收征管互助、税收政策与税收管理的最新动态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出席年会并作了题为“深化亚太税收合作 共绘数字发展蓝图”的主旨发言，介绍了中国税收征管数字化的创新实践，分享了智慧税务建设的愿景规划。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道树参加会议。

王军表示，数字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的关键力量，数字技术在国家治理中得到越来越多的重用和应用。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数字化发展，于去年底制定并于今年3月正式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绘就了数字化背景下智慧税务建设的宏伟蓝图。中国税务部门按此要求，借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召开税收征管论坛（FTA）发布的《税收征管3.0》中先进理念，提出建设“金税四期”的设想，开启了依托“金税四期”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之路，正围绕构建智慧税务这一目标，着力推进“两化、三端、四融合”。

王军指出，“两化”是指构建智慧税务，有赖于推进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中国税务部门将以正在推进的数字化电子发票改革为突破口，推动各类业务标准化、数据化，并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实现数字化升级后的税费征管信息，像串珍珠一样自动灵活组合，通过其反映现状、揭示问题、预测未来，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防范化解征管风险，更好地服务国家治理。“三端”是指智慧税务建成后，将形成以纳税人端、税务人端和决策人端为主体的智能应用平台体系。在纳税人端，通过打造“一户式”和“一人式”税务数字账户，实现每一户法人和每一个自然人税费信息的智能归集和智敏监控。在税务人端，通过打造“一局式”和“一员式”应用平台，实现总局、省局、市局、县局、分局五级税务机关和60多万税务工作人员信息，可分别按每一个单位和每一名员工进行智能归集和智效管理。在决策人端，通过打造“一览式”应用平台，为管理指挥提供一览可知的信息，促进提升智慧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四融合”是指智慧税务建成后，将实现从“算量、算法、算力”到“技术功能、制度效能、组织机能”，从“税务、财务、业务”到“治税、治队、治理”的一体化深度融合，从而促进税收大数据应用、税收征管效能、税务部门服务纳税人缴费人和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能力和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和跨越升级。

为推动本届 SGATAR 年会取得丰硕成果，促进成员间互学互鉴、共同发展，王军倡议，一是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合作，为亚太地区乃至全球疫情防控工作贡献税务力量。二是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数字化合作，更好适应数字化时代给税收征管理念、方式、手段带来的革命性变革。三是进一步拓展能力建设合作，推动亚太地区税收征管能力的整体提升。

本届年会通过了对 SGATAR 运营框架的修订，完善了 SGATAR 的管理机制，把“税收管理数字化”列为明年的年度性工作，将制定能力建设五年规划（2023-2027 年），提交 2022 年第 51 届 SGATAR 年会批准。

SGATAR 成立于 1971 年，是亚太地区的官方税务组织，中国分别在 1998 年、2008 年和 2018 年三次主办 SGATAR 年会。本届年会共有来自亚洲、大洋洲 18 个成员的税务部门代表参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本届年会重新加入了 SGATAR。

第四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一) 国家税务总局更新《“走出去”税收指引》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日期：2021年11月22日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积极推动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我国纳税人“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对外投资规模和质量日益提升。为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对“走出去”纳税人相关的税收政策及110个税收协定（安排、协议）进行归纳整理，总结共性涉税问题，编制了《“走出去”税收指引》（2021年修订版）。

《“走出去”税收指引》共分四章，从税收政策、税收协定、管理规定及服务举措四个方面，按照适用主体、政策（协定）规定、适用条件、政策依据详细列举了“走出去”纳税人涉及的99个事项。相关政策文件截至2021年9月30日。

希望《“走出去”税收指引》能为我国“走出去”纳税人提供税收法律法规方面的指引，帮助纳税人有效规避税收风险，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贸易畅通和投资便利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走出去”税收指引](#)

(二)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审议《核准〈税务法典〉》法律草案

来源：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日期：2021年11月6日

澳门特别行政区（简称“澳门”）行政会于2021年10月15日完成讨论《核准〈税务法典〉》法律草案（简称“法案”），并将有关法案送交澳门立法会（简称“立法会”）审议。在2021年11月5日的立法会全体会议中，澳门经济财政司司长就该法案作引介，立法会进行讨论后表决一般性通过法案，并将审议法案细则。

为配合澳门目前的社会及经济发展，加速与国际社会接轨，法案提出制定《税务法典》（简称“《法典》”），统合现行单行税务法律的规定，并订定整体税务体制、税务法律关系、税务程序、税务诉讼程序及税务执行程序，从而建立与国际税收标准相适应的、具竞争力和吸引力的现代化税务制度。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的会议中，澳门政府代表多次提及将通过是次立法明确课税制度中属地原则的实施。根据法案的最初文本，《法典》分为五编，合共二百九十三条的条文，法典的详细内容详见以下附件：

附件 1: [澳门税务法典](#)

附件 2: [理由陈述](#)

（三）境外建筑服务相关税务探讨

来源：税海之星

日期：2021 年 11 月 8 日

作者：梁红星

我国“走出去”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实施工程项目，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劳务（服务）最主要的是设计境外建筑服务，其主要涉及到居住国（中国）与东道国（境外工程项目所在国）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双边税收协定中相关常设机构（PE）判定和增值税。笔者对境外建筑服务涉税做如下简析并提出一些参考建议，希望能对中国“走出去”的建筑企业境外就建筑服务财税管理有所参考和帮助。

全文链接请点击：[境外建筑服务相关税务探讨](#)

（四）深化税制改革 助推企业“走出去”与“引进来”——“入世”二十年税收制度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来源：《税务研究》2021 年第 11 期

作者：宋丽颖（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 原泽文（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

一、入世二十年来促进企业“走出去”与“引进来”的税制改革演进历程

（一）以调整为主的接轨期（2001~2007 年）

入世标志着我国进入全面对外开放的新阶段。2001 年，全国人大九届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坚定不移地扩大对外开放，在积极‘引进来’的同时，实施‘走出去’战略”。这一阶段的政策选择取向为大规模“引进来”为主，逐步推进“走出去”。在税制建设方面，该阶段主要任务是履行入世时所作的承诺——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降低关税、减少配额、开放服务贸易。2004 年 1 月 1 日我国开始施行《进出口关税条例》，重新定义和表述了进口关税税率的设置、国别适用原则等内容，并对海关估价部分作了较大修改。在 2006 年 9 月出台的出口退税率下调方案推动之下，引资方式转变为“直接投资和跨国并购”并重。这一阶段“引进来”成效显著，世界 500 强中有 400 多家企业进入中国。

（二）优化税制结构阶段（2008~2012 年）

2008 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导致全球经济格局产生了深刻变革。作为经济全球化链条上非常重要的一环，我国也面临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改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压力，“引进来”从“高速增长”进入“调整分化、低速平稳增长”阶段。与此同时，国际金融危机后全球资源资产估值偏低，在国内产业转型的推动下，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引进来”“走出去”更趋平衡。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统一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调整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逐步取消“超国民待遇”，从地区性优惠转向产业优惠等，使我国税制与 WTO 规则更加相符。同时，修订并完善涉外税制，引导“引进来”企业“从量向质”转变，

促进我国产业结构升级。2009 年增值税由生产型改革为消费型，允许购买机器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额，有助于制造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极大地增强了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實力。同时，我国逐步加大了对“走出去”企业的税收支持力度，推进了必要的国际税收协调进程，鼓励我国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走出国门。这一渐进改革过程充分体现了入世对我国税收发展的影响。

（三）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大国税收发展阶段（2013 年至今）

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吹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提出了“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重大决策。同年，习近平主席提出“一带一路”倡议，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具备了更加完善的制度和政策环境。自全面深化改革以来，我国税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营改增从 2012 年开始试点，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到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开，消除了重复征税问题，大大降低了企业税负。这一时期我国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引进来”更注重高质量，“走出去”范围更广，开启了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大国税收发展阶段。为适应大国外交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要求，这一阶段我国的涉外税收政策主要表现为服务和支持“一带一路”及自由贸易区建设，对外则充分展现大国责任担当，深度参与全球税收合作，提高国际话语权，维护国家税收权益。

全文链接请点击：[深化税制改革 助推企业“走出去”与“引进来”——“入世”二十年
税收制度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第五部分 税收协定篇

(一) 联合国税务委员会就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的授权达成一致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作者：IBFD 研究员 Sabrina Marsit 报道

2021 年 10 月 19-22 日以及 25-28 日，第 23 届联合国国际税收合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合国税务委员会）举行线上会议。10 月 20 日会议讨论的议题是税收与新冠肺炎疫情，以及《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税收与新冠肺炎疫情

联合国秘书处成员 Farid Hasnaoui 先生介绍了新冠肺炎疫情对政府政策和企业的影响。他强调疫情对各国为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融资的国内资源调动（DRM）的影响，及其与联合国税务委员会在 2021-2025 年间开展工作指导框架的相关性。

联合国税务委员会同意成立一个工作小组（而不是小组委员会）并授权其：

- 明确现有指南（即新冠肺炎疫情对各种税务解释问题的影响）未涵盖的领域；联合国税务委员会可以在短时间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具有高附加值且有针对性的实用指南；以及
- 在第 24 届联合国税务委员会会议上报告其活动和建议。

经商定，该小组成员将由联合国税务委员会成员、税务局或财政部的观察员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成员组成。

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

联合国秘书处成员 Patricia Brown 女士介绍了《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的演变情况（于 1979 年首次发布，分别于 2001 年、2011 年、2017 年和 2021 年进行了更新）。她详细介绍了《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2021 年的更新情况，包括引入第 12B 条（源于自动化数字服务的所

得) 以及涉及 CIVs、退休金、不动产投资基金、海外间接转让和常设机构相关条款的变化。

Brown 女士进一步强调了上一届联合国税务委员会就修订第 12 条 (将为软件所支付的款项纳入“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中) 所做的工作, 多名成员表达了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

Brown 女士还列出了上一届联合国税务委员会所确定的《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更新可能涉及的一些问题, 例如:

- 范本第 5 (6) 条, 关于保险活动的常设机构, 包括再保险的处理;
- 范本第 3 条, 对于未定义术语的解释, 参考相互协商程序 (MAP) ;
- 对第 7、9、25 条的注释, 自行调整;
- 第 7、9 条关于利润调整的时限;
- 对第 25 条 MAP 条款的修订;
- 对第 15 条注释的修订, 涉及雇佣终止时的款项支付;
- 对适用第 17 条 (演艺人员和运动员) 的澄清;
- 与排放许可/信用有关的税收协定问题;
- 与第 1 (2) 条透明实体有关的问题;
- 主权财富基金适用范本的问题;
- 第 11 条注释中关于应计利息的处理;
- 与自然资源勘探和开采有关的税收协定条款;
- 税收协定在多大程度上会导致税收增加;
- 相互协商程序是否应该处理缔约国一方法院已经裁决的问题;
- 是否应该从根本上修订第 8 条, 包括从国际运输中取得的海运所得的税务处理; 以及
- 第 21 (3) 条与来源地规则第 18 条可选项 B 之间的相互作用。

除了悬而未决的问题外，联合国税务委员会的成员们还提出了其他需要考虑的问题，例如，引入应纳税规则、常设机构利润的确定、第 6 条分配规则的修订、第 13 (1) 条关于不动产收益的修订。显然，需要做出选择。本次会议没有确定优先项。

联合国税务委员会授权成立小组委员会来为《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的下一轮更新提出建议和拟定草案，重点关注与发展中国家最为相关的问题。小组委员会将在 2022 年的第 24 届联合国税务委员会会议和此后的每届会议上向联合国税务委员会报告，以期在 2024 年第 29 届会议前就范本更新的时间和内容提出建议。

联合国税务委员会还同意小组委员会可以广泛征询意见和建议并寻求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二) 英国将修订转移利润税相关条款

来源：MNE Tax

编译：思迈特财税国际税收服务团队

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与 2021 年秋季预算相关的政策文件，英国政府将兑现其在相关税收协定的相互协商程序 (MAP) 中的承诺，通过立法修正案，透过税收减免来抵消转移利润税 (Diverted Profits Tax, DPT)。

2015 年，英国引入 DPT，其旨在抵消某些跨国企业将从英国经营活动种的获利转移出英国，从而侵蚀英国税基的某些安排。一些在英国开展业务的大型跨国企业受到了 DPT 的约束，并一直根据适用的相关税收协定的 MAP 来寻求税收减免。

而新的 MAP 措施将允许一些大型跨国企业根据适用得相关税收协定在相互协商程序下对 DPT 给予减免。该措施将在 2021-22 年财政法案中引入，并将对 2021 年 10 月 27 日之后达成的 MAP 决定生效。

附加的 DPT 措施将通过修订适用的法规来实现，以确保纳税人能在公司税纳税期间仍可以适用某些减免条款，来填写其公司税纳税申报表。这还能确保 DPT 能与公司税申报截止日前按预期衔接。

参考资料链接请点击：

MNE Tax, [UK to update diverted profits tax for MAP relief, relieving provisions](#)

GOV.UK,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 decisions relating to the Diverted Profits Tax](#)

第六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篇

（一）关注应对数字经济税收挑战的解决方案

1、美国与欧洲五国达成协议：数字服务税会否销声匿迹

来源：第一财经

日期：2021年10月31日

作者：姚丽励 贺林 责编：任绍敏

2021年10月21日，美国财政部在其官方网站发布消息，美国与奥地利、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和英国（下称“欧洲五国”）发表联合声明，就“从现有单边税收措施向支柱一生效实施的过渡期安排”（下称“过渡安排”）达成一致协议。这项协议的达成标志着美欧之间就以数字服务税（DST）为典型代表的单边税收措施的争端，可能暂告一段落，美国将取消针对欧洲五国产品征收的惩罚性关税，而欧洲五国承诺在双支柱方案生效时将完全撤销数字服务税的单边税收措施。这一建立在双方各自向后一步予以妥协的折中方案，为美国实现在世界范围内全面废除针对美国数字企业的单边税收措施树立了标杆，为执行支柱一铺平了道路。

全文链接请点击：[美国与欧洲五国达成协议：数字服务税会否销声匿迹](#)

2、专家热议数字经济新方案 探讨我国应对之道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年11月3日

编者按：近日，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召开数字经济国际税收座谈会。与会专家围绕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探讨方案对我国税制建设的影响，以及如何适应国际税收规则变革等。本版摘编专家发言，以飨读者。

国际税制变革影响深远

作者：周怀世（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国际税收规则的改革是在经济数字化大背景下展开的，事关各国的国家主权和税收利益。目前，经历较长时间，改革设计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2015年10月，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第一项行动计划发布成果报告。报告全面梳理了数字经济税收挑战和问题，得出两个结论：一是数字经济不能从传统经济中隔离出来；二是数字经济加大了 BEPS 风险，为“双支柱”方案设计和形成埋下伏笔。但报告并没有给出应对数字经济税收挑战的建议方案。

2017年3月，二十国集团（G20）委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 BEPS 包容性框架下加快研究解决方案，确定了推动工作的多边机制和平台。

2018年3月，OECD 发布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中期报告。该报告强调了2015年报告的两个结论，从国际税收角度指出经济数字化的三个特征，一是取得大规模收入，但不需要实体存在；二是主要依赖无形资产；三是数据和用户互动作用突出，还识别出联结度和利润分配两个主要税收问题，但仍然没有给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

2020年10月，在整合各方建议和谈判成果的基础上，OECD 发布了“双支柱”蓝本。在多边方案研究过程中，单边行动和双边解决方案也引人关注，对推动“双支柱”方案谈判产生重大影响。一些国家开始单方面对以美国企业为主的科技巨头征收数字服务税，引发了美国的贸易反制措施。联合国税收专家委员会推出基于双边模式的解决方案，在《联合国协定范本》2021年更新版本中增加了针对自动化数字服务赋予来源国额外的征税权的条款。

2021年7月，OECD 发布包容性框架《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的声明》，各方就“双支柱”关键要素达成一致。10月，OECD 再次发布声明，在7月共识的基础上，BEPS 包容性框架下140个成员中的136个国家（地区）就“双支柱”方案及实施计划达成共识。

“双支柱”方案设计将深刻改变国际税收规则的内涵和外延。支柱一设计以最终消费为联结度标准，以公式分配为利润归属方法，创设市场国新征税权，并配套设计消除双重征税、加强税收确定性、约束单边措施等一系列新的规则和办法，将扩充国际税收规则的内涵基础。支柱二前所未有地设计了全球统一的税基和税率，并通过补足税机制实现与各国国内税收结果对接，还配套开发了相互连接的收入纳入规则和低税支付规则两项主要征收措施，具备独立税种完整要素的国际税收规则体系已经成形，将延展国际税收规则的边界范围。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税收百年规则的重塑与大变局叠加，“双支柱”方案的达成意义重大。当然，“双支柱”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还会遇到各种困难。无论“双支柱”方案如何实施，实施成效如何，其理念和方法均会对全球所得税制乃至世界经济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我们需要从三个层面思考应对国际税制的变革，一是在国家层面，如何适应国际税收新规则，改革国内税收制度。二是在企业层面，总体上“双支柱”方案可能会增加我国少数企业的税负和遵从成本，但是有利于为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提供相对稳定的国际税收环境，已经或即将加入国际化发展行列的企业要做好应对和适应准备。三是在国际税收专业层面，国际税收规则的历史性变革将改变专业人员的从业环境，对提高国际税收专业水平提出了挑战，提供了机遇。

对国际税改之难要有所准备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朱青

“双支柱”国际税收新规则的通过，标志着国际税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是国际社会在有效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方面取得的新成绩。应当说，这是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的结果，它为避免一场世界范围内的数字服务税“战争”奠定了基础。

从“双支柱”税改方案来看，支柱一主要解决的是征税权的重新划分问题；而支柱二要解决的就是全球最低税问题。这两个看似“风马牛不相及”的方案绑在一块出台，背后有利益的交换，也是各方相互妥协、各取所需的结果。由于拜登政府在国内增税，为防止美国公司将利润转移国外，美国支持支柱二。但要让 OECD 在此问题上“顺应”美国，美国不得不在支柱一问题上让步。发展中经济体等包容性框架成员方在这个过程中，也提出了各自的诉求。现在既然包容性框架 140 个成员中有 136 个达成了共识，说明各方最终还是接受了这个方案，应该说是求得了国际税改的最大公约数。

但也要看到，这次“双支柱”税改方案相当复杂，130 多个国家参与其中，各国的会计制度并不完全相同，执行起来有很大的困难。特别是“双支柱”方案是一种超国家的税收调节，被调节的对象是各国（地区）的企业，而调节的主体是国际社会（比如以后有可能成立的国际税收组织），中间隔着主权国家（管辖区），这种国际税收调节模式在人类历史上还是很罕见的。所以，“双支柱”方案能否像制度设计者想象的那样平稳落地、顺利实施还是一个未知数。

不过，既然我国和其他一些国家（地区）已经达成共识，就要做好执行的准备。首先就是要按统一的模板修改国内税法或税收协定，并向企业积极宣传“双支柱”税改方案，协议实施后还要在国际上通过争议解决机制积极维护我国企业的利益。

全文链接请点击：[专家热议数字经济新方案 探讨我国应对之道](#)

3、“双支柱”：具有强制约束力的多边税收治理体系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作者：姚丽 励贺林

近日，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第十六次峰会就“双支柱”国际税改方案达成了共识。G20 领导人呼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包容性框架加快工作步伐，尽早制定规则范本和多边工具，以确保新规则于 2023 年在全球范围内生效执行。本次 G20 峰会的会议公报还特别提到，“双支柱”国际税改方案达成全球共识性协议是一项历史性成就。

现行国际税制成型于 1923 年。1923 年 4 月，来自美国、英国、荷兰和意大利的 4 位经济学家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向当时的“国际联盟”（League of Nations）提交了著名的《关于重复征税问题的报告》，该报告以“经济忠诚理论”为基础，本着受益原则和税不重征原则，确定了居民国与来源国之间征税权的划分原则。随着经济数字化的快速发展，远程跨境交易不在市场所在地构成任何物理存在即可进行，使得现行国际税制中以物理存在为联结度划分积极所得的征税权发生松动。经过约 5 年的艰苦谈判，以“双支柱”为核心内容的国际税改方案逐渐被各方所接受。截至目前，包容性框架的 136 个成员，代表了约 94% 世界生产总值的经济体就“双支柱”方案达成共识性协议。此前，10 月 13 日的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核准了“双支柱”方案及详细实施计划。

本次国际税改将要推动形成一个具有强制约束力的多边税收治理体系，尽管仍以双边税收协定为基础。为更有效和更迅速地实施支柱一，包容性框架计划推出一项多边公约，供各成员签署加入，无论成员之间是否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这项多边公约将适当允许各成员对涉及新征税权（金额 A）的税收争议，选择适用具有强制约束力的解决机制，以确保支柱一执行的一致性和确定性。

包容性框架还计划为支柱二开发一项多边工具（MLI），以便在相关双边税收协定中快速一致地引入应税规则（STTR）。另外，尽管支柱二的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GloBE）作为共同方法，不强制包容性框架成员采用，但是如果有成员采用，就需要采取与支柱二相一致的方式实施和管理相关规则，没有采用的成员也要接受其他成员实施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实质上这已经将规则置于优先位置，对不采用规则的成员形成了强制紧迫感。

自 2012 年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BEPS) 项目启动以来,我国全程参与了此轮国际税制改革进程,无论是 2015 年的 BEPS15 项行动计划的最终成果报告,还是“双支柱”方案,我国为国际税改协议的最终达成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方案的技术细节处理、过渡条款设计、特殊情况排除等方面提出了中国方案,贡献了中国智慧。围绕“双支柱”方案的落地实施还有更多重要的工作,特别是多边税收治理机制方面,无论规则制定还是工作机构建设,都需要我们进一步积极参与,更好地维护国家的税收利益。

(二) 关注 BEPS 行动计划其他动态

1、毛里塔尼亚成为第 141 个加入全球税收包容性框架的国家

来源: MNE Tax

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编译: 思迈特财税国际税收服务团队

根据 OECD 11 月 4 日发布的消息,非洲西北部国家毛里塔尼亚加入了 G20/OECD 包容性框架,成为第 141 个成员。

毛里塔尼亚还加入了 10 月 8 日与采用全球最低税制度以及新的利润和征税权有关的“双支柱”方案全球税收协定,使签署该协议的国家总数达到 137 个。目前尚有四个包容性框架成员尚未批准该协议——肯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

毛里塔尼亚是自多哥于 8 月加入包容性框架以来,第一个加入包容性框架的国家;也是自爱沙尼亚、匈牙利和爱尔兰在 10 月 8 日协议的谈判期间加入“双支柱”方案全球税收协定以来最新加入的国家。

包容性框架使较小的国家能够与 OECD/G20 就有关解决避税和解决与数字经济相关的税收问题的措施进行全球谈判。要成为成员,各国必须承诺实施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一揽子计划,包括与税收协定滥用、有害税收实践、国别报告和争议解决相关问题的最低标准。

截至 2021 年 11 月，G20/OECD 包容性框架成员如下表所示：

G20/OECD 包容性框架成员一览表		
阿尔巴尼亚	加蓬	巴基斯坦
安道尔	格鲁吉亚	巴拿马
安哥拉	德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安圭拉	直布罗陀	巴拉圭
安提瓜和巴布达	希腊	秘鲁
阿根廷	格陵兰	波兰
亚美尼亚	格林纳达	葡萄牙
阿鲁巴	根西岛	卡塔尔
澳大利亚	海地	罗马尼亚
奥地利	洪都拉斯	俄罗斯联邦
巴哈马	中国香港	圣基茨和尼维斯
巴林	匈牙利	圣卢西亚
巴巴多斯	冰岛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白俄罗斯	印度	萨摩亚
比利时	印度尼西亚	圣马力诺
伯利兹	爱尔兰	沙特阿拉伯
贝宁	马恩岛	塞内加尔
百慕大	以色列	塞尔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意大利	塞舌尔
博茨瓦纳	牙买加	塞拉利昂
巴西	日本	新加坡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泽西岛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约旦	斯洛文尼亚
保加利亚	哈萨克斯坦	南非
布基纳法索	肯尼亚	西班牙
佛得角	韩国	斯里兰卡
喀麦隆	拉脱维亚	瑞典
加拿大	利比里亚	瑞士
开曼群岛	列支敦士登	泰国
智利	立陶宛	多哥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卢森堡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哥伦比亚	中国澳门	突尼斯
刚果	马来西亚	土耳其

G20/OECD 包容性框架成员一览表

库克群岛	马尔代夫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哥斯达黎加	马耳他	乌克兰
科特迪瓦	毛里塔尼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克罗地亚	毛里求斯	联合王国
库拉索岛	墨西哥	美国
捷克共和国	摩纳哥	乌拉圭
刚果民主共和国	蒙古	越南
丹麦	黑山	赞比亚
吉布提	蒙特塞拉特	法国
多米尼加	摩洛哥	阿曼
多米尼加共和国	纳米比亚	芬兰
埃及	荷兰	挪威
爱沙尼亚	新西兰	北马其顿
埃斯瓦蒂尼	尼日利亚	法罗群岛

2、OECD 第七届欧亚国家 BEPS 区域会议举行

来源：OECD 官网

日期：2021 年 11 月 20 日

编译：思迈特财税国际税收服务团队

2021 年 11 月 18-19 日，OECD 第七届欧亚国家 BEPS 区域会议通过视频会议举行，会议讨论有效实施 BEPS 措施需要克服的挑战和所需采取的行动，包括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会议还推动了关于更有效地打击有害税收实践（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国别报告（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和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有关的实质性活动要求的讨论。会议成果如下：

附件：[《联合主席声明》](#)

3、欧洲议会批准新的国别报告规则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作者：IBFD 资深研究员 René Offermanns 博士

欧洲议会已经批准了国别报告的新指令（CBCR），这意味着避税地将失去税收收入。

为了有效利用交换来的信息并提高透明度，议会建议将报告的数据分解为具体项目，包括公司活动的性质、全职雇员的人数、所得税税前的利润或亏损、累计和已缴纳的所得税、累积盈余。

该指令将自《官方公报》公布 20 天后生效。欧盟成员国有 18 个月的时间将该指令落地转化为国内法。这意味着跨国公司在 2024 年年中前必须遵守该指令。4 年后指令的有效性将进行评估并决定是否需要拓展。

备注：CBCR 指令规定，年度综合总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在过去两个连续财年）的欧盟和非欧盟（通过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跨国公司，必须在报告中公开披露所得税信息。

报告义务同样适用于欧盟列明的税收不合作的国家和地区。目前在名单上的国家和地区为美属萨摩亚、斐济、关岛、帕劳、巴拿马、萨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属维尔京群岛和瓦努阿图。为避免滥用，收入低于门槛值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如果其设立意图被视为旨在帮助跨国公司规避新的报告义务，则这些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也将按要求公布涉税信息。

一部分跨国公司可以申请临时豁免，但这些豁免是有严格限定的。

4、OECD 于税收确定日发布 2020 年度 MAP 统计数据

来源：OECD 官网

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翻译：思迈特财税国际税收服务团队

2021年11月22日讯 作为 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和更广泛的 G20/OECD 税收确定性议程的一部分，为提高税收相关争议解决机制的有效性和及时性，OECD 今天发布了最新的相互协商程序(MAP)的统计数据，其涵盖全球 118 个税收管辖区和几乎所有的 MAP 案件。

争议解决机制（包括 MAP）是税收协定网络良好运行的基石。OECD/G20 包容性框架成员于 2015 年通过的 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旨在改善税收管辖区间与税收相关争议的解决，还包含了同行评审机制来监督各成员对这一最低标准的遵从情况。

2020 年度 MAP 统计数据和 2020 年度 MAP 奖项于第三届 OECD 税收确定日颁发，当日，税务官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评估了税收确定性议程，并讨论了进一步改进争议预防和解决的方法。MAP 统计数据在监控 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的执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提供了客观的和全球性的参考框架，以及从国家层面特定的观点，前述两点结合起来看，不仅可以衡量行动计划的进程，还可以揭露出仍需努力的地方。2020 年度 MAP 统计数据展现出以下趋势：

- MAP 案件仍非常集中。2020 年新立案约 2500 件，其中排名靠前的 25 个税收管辖区占 95%，其余案件则涉及其他约 40 个税收管辖区。
- 主管当局适应了新冠肺炎疫情。在主管当局采取了多项措施的情况下，MAP 在疫情期间仍然适用，其中包括允许纳税人以数字化方式提交 MAP 申请，而这在以前是不可能的。
- 新案件增多。新立案的转让定价案件数量一直在增加（几乎上升了 15%）（点击查看 2016 年以来 MAP 趋势图），而其他案件的数量与 2019 年相比则略有下降（-2%）。
- 由于疫情影响，结案数量略有减少。2020 年结案的 MAP 案件比 2019 年减少了约 5%，其主要是由于其他案件的减少(-12%)，而结案的转让定价案件数量增加了(+6%)。主管当局仍然能够在 2020 年结案不少案件，因为他们适应了不断变化的环境，并用其

他形式的交流（包括数字会议）取代了实体会议，并优先考虑了较简单的案件。尽管如此，大多数税收管辖区的 MAP 案件积压量有所增加，这可能需要在未来几年采取更多措施。

- 结果总体上仍是积极的。2020 年，约 75% 结案的 MAP 完全解决了转让定价和其他问题（而 2019 年数据为转让定价案件 85%，其他案件 71%）。约 3% 的 MAP 案件以无协议结案，而 2019 年为 2%。此外，纳税人撤回案件数量在 2020 年几乎翻了一番（11%，2019 年为 6%）。
- 案件仍需经历很长时间。平均而言，在 2020 年，涉及 MAP 的转让定价案件结案需时 35 个月（2019 年为 31 个月），其他案件需时约 18 个月（2019 年为 22 个月）。一些税收管辖区则经历了延误，尤其是对于较复杂的案件，而疫情也影响了他们与一些税收协定伙伴的沟通质量。此外，虽然无法估计结案所需的时间，但数据显示，在 2020 年末积压的案件中，约有 15% 已历时五年。

MAP 年度奖项是对主管当局在具体案例所作努力的认可，获奖者如下：瑞士和澳大利亚分别获得在转让定价案件和其他案件中结案时间最短的奖项；西班牙获得 2016 年之前案件积压所占比例最小奖项；卢森堡和挪威获得案件管理最有效奖项。对处理联合案件最有效的奖项则归属于意大利和西班牙（转让定价案件）以及挪威和瑞典（其他案件）。最后，爱尔兰获得最大进步奖，这也突出了主管当局在疫情期间为解决 MAP 案件所作的努力。

（三）关注各国税制改革动态

1、美国税改方案有哪些看点？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作者：刘奇超 许维萱 沈涛

前不久，美国众议院筹款委员会在《重建更好未来计划》中公布了一揽子结构性税改方案，预计在未来 10 年带来约 2.1 万亿美元的增收规模，从而为社会安全网和气候政策提供支持。

税改方案的基本框架与细节安排

总体来讲，这一版税改方案与美国现行税法保持了延续性，又在部分设计上有所突破。

公司所得税。一是用三级累进税率取代单一比例税率。应税所得超过 500 万美元的公司适用 26.5% 的税率，40 万美元到 500 万美元之间的公司适用现行 21% 的税率，低于 40 万美元的公司适用 18% 的税率，而对应税所得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公司征收 3% 的附加税。同时，个人服务公司不适用累进税率，统一适用 26.5% 的税率。二是提高公司之间分配股息的税收扣除额。就公司取得其他美国公司分配的股息而言，现行税法允许的扣除额一般为股息所得的 50%，方案将这一比例提高至 60%。而对于公司从持股比例超过 20% 的美国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现行税法允许的税收扣除额为股息所得的 65%，方案将这一比例提高至 72.5%。

国际税收。一是修改境外无形所得（FDII）、全球无形低税所得（GILTI）规则。一方面，缩减 FDII 和 GILTI 的税收扣除额，将原定于 2026 年生效的新税收扣除安排提前至当下实施，FDII 扣除额比例从 37.5% 减至 21.875%，GILTI 扣除额比例从 50% 减至 37.5%。在与拟议的 26.5% 的公司所得税税率相结合后，FDII 实际税率为 20.7%，GILTI 实际税率为 16.5625%。同时，取消现行税法中扣除额不得超出纳税人扣除前应税所得的规定，并允许超出部分纳入净经营亏损。另一方面，将用于计算 GILTI 的全球混合模式调整为国别混合模式，美国股东应税的 GILTI 是按国别单独确定 GILTI 的总和，包括视同有形资产收入回报、合格经营资产投资额和利息费用的其他项目，也按国别确定。方案还将 GILTI 视同有形资产收入回报的扣除额从合格经营资产投资额的 10% 减至 5%，并要减去利息费用，但该规则不适用于美国境内受控外国公司的 GILTI。二是修改税基侵蚀与反滥用税（BEAT）规则。首先，扩大适用

BEAT 的纳税人范围。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开始的纳税年度，适用 BEAT 的纳税人不再限于税基侵蚀款项（BEP）比例超过 3% 的纳税人，所有满足总收入门槛的公司（受监管的投资公司、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和 S 型公司除外，S 型公司可视为小规模股份有限公司，其税收缴纳实行穿透原则，盈亏转嫁到个人，只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都是适用 BEAT 的纳税人。其次，结构性上调 BEAT 适用税率。现行税法规定的 BEAT 税率（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为 10%，计划到 2026 年上调至 12.5%。方案提出 2022 年~2023 年 BEAT 税率为 10%，2024 年~2025 年为 12.5%，2026 年之后为 15%。最后，修改 BEAT 中经调整的应税所得规则。经调整的应税所得指不考虑税基侵蚀税收优惠、不根据 BEP 调整存货资产的税基，确定净经营亏损时不考虑扣除任何税基侵蚀税收优惠，并根据与替代最低税规则类似的规则计算出来的应税所得。此外，方案将支付给境外关联方的某些存货相关费用也纳入 BEP 的范围。

全文链接请点击：[美国税改方案有哪些看点？](#)

2、美国亿万富翁所得税激起千层浪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11 月 9 日

作者：陶九虎 徐泰愚

近日，新晋世界首富、特斯拉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埃隆·马斯克在社交媒体上用中文发布了曹植的《七步诗》，“煮豆燃豆萁，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引发全网轰动。马斯克发布《七步诗》被很多人认为公开回应了联合国官员的“逼捐”，同时影射引发美国社会持续关注的亿万富翁所得税提案违反公平合理原则。因为如果提案真的通过立法，马斯克可能在未来 5 年内缴纳 500 亿美元的税款。

全文链接请点击：[美国亿万富翁所得税激起千层浪](#)

3、澳大利亚税务局如何管理高收入群体？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11 月 9 日

作者：何振华 石莹 昌诗瑶

近日，澳大利亚税务局（ATO）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净资产超过 5000 万澳元私有集团税法遵从的评估报告，该项目是针对高收入人士和高净值人士及其控制的 18000 多家企业开展的税法遵从状况评估。报告显示，2018 年~2019 年，高净值纳税人的所得税流失率为 6.9%，比 2016 年~2017 年的 7.1%有所下降，高净值人士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税法遵从度有所提高。

长期以来，高收入和高净值人士的税收流失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近年来，ATO 采取了一些针对高收入和高净值人士的有效干预措施。

全文链接请点击：[澳大利亚税务局如何管理高收入群体？](#)

（四）碳价屡创新高，欧盟减排雄心受阻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作者：王婷婷

在欧盟严苛的气候政策驱动下，欧盟碳排放配额价格正以 2005 年以来的最快速度增长。美国洲际交易所（ICE）的数据显示，近日欧盟碳排放配额 12 月期货主力合约价格冲破 60 欧元/吨大关，达 2005 年以来最高点。

与碳价联动上涨的还有欧洲天然气和电力价格。在西班牙和葡萄牙，电力批发市场的平均价格达到 175 欧元/兆瓦时，约是半年前的 3 倍；意大利普通家庭电费支出自 10 月起预计

将上涨 29.8%，燃气费支出将上涨 14.4%。如果政府不介入控制价格，上述两项价格将分别上涨 45%和 30%；英国电价甚至达到 183.84 欧元/兆瓦时，是目前欧洲电价的最高水平。电力和天然气成本的飙升抬高了欧洲企业和居民的能耗成本，同时也将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TS）改革推向风口浪尖，部分欧洲领导人和立法者认为欧盟激进的气候政策是推动能源价格高涨的根本原因。

全文链接请点击：[碳价屡创新高，欧盟减排雄心受阻](#)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合作伙伴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8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 20 多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大量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广州、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太原、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42号公告和6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42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6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3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总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8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1 家外资企业

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合作内容】

2016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进一步了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42 号公告的发布对本土咨询公司及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同时也是在目前特定时期下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机会。为更好整合资源，团结更多的同行机构一起拓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业务，我们特向全国各地再次诚征合作伙伴。

由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是 2008 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本土咨询服务机构、事务所等的一项全新的业务，对一般本土的咨询服务机构及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来说至今还是比较陌生和神秘（特别是在 2020 年度特殊背景下更是如此）。特别是随着 42 号公告的发布，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的最新要求更是让很多人云里雾里，对此，我们将为每家合作伙伴机构提供一整套完整的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的工作操作指引，具体包括：

1、我们将负责对合作机构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关联交易同期准备业务实操培训，并提供所有工作文件和模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资料清单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报告模版、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报告模板（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包括中英日韩文版，行业涉及制造、贸易、技术服务、研发、货代/物流、软件、装饰、网游、劳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等30多个细分行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模版（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服务合同模板（中英文）、SIC code 中英文对照表、特殊经营因素分析模板等等。

2、如果合作机构刚开始接触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派专业服务人员带领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助理人员一起进行2—3例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包括资料收集、下企业调研、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功能风险分析、价值链分析、转让定价方法选择、可比公司 SIC code 选择、可比性分析、协助撰写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并协助合作机构与其客户就同期资料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会谈等工作。

3、如果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能独立操作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对合作机构的同期资料准备业务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 SIC code 选择审核、可比公司筛选审核、解决同期资料报告中的具体疑难问题并负责审核合作机构撰写的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

4、我们可以协助合作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业务的宣讲活动以帮助其拓展同期资料准备服务业务。

5、我们将会第一时间将国际及国内有关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方面的动态和最新政策法规分享给合作机构。

6、合作机构可以派人免费参加我们举办的所有有关转让定价方面的培训公开课程。

原则上一个地级市我们只吸收一家合作机构，机会难得，欢迎来电咨询。初步合作意向达成后我们即会发送一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合作指引”给贵机构。针对于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供应链）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其他转让定价专业服务业务，合作机构与咱们可以具体业务具体进行协商后确定合作方式。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财务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转让定价网：<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833

Email：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13088827747（微信同号）

Email：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0755-82810830

Email：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